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超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压块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超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承德超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压块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孟家院乡孟家院村4组。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2%。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5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6.67m²，主要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生物质压块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压块及生物质颗粒2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与原料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7 日